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佳沛
電話：(02)2311-7722 #2625
傳真：(02)2331-7741
電子郵件：yenwenchen@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11.03 文
檔號：10575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500865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二、本案係將旨揭修正草案通知各界，貴單位如無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無須回復本署。

三、本草案預告期間為60日，並將召開公聽會，最新公聽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請於105年11月25日後至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新聞發布專區或本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http://hwms.epa.gov.tw/)最新消息專區查詢。

正本：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

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省商業會、法國工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美國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塑膠袋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台中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百貨公會、南投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速食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超級市場協會、中華商店經營發展協會、台灣速食餐飲協會、台中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健保特約藥局協會、台灣社區藥局發展協會、台灣基層健保特約藥局全國協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攝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攝影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營電信事業協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臺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糕餅罐頭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糕餅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環保生活協進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海洋永續文化經濟及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綠色陣線協會、中紀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洋製膜股份有限公司、永記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中壢廠、利合實業有限公司觀音廠、昶春塑膠有限公司、高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陸發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匯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上豪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福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二廠、聯賓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大安大我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大安松山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大安站(原北東)、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大林二空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大林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大直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大直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大鵬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中華站(原北西)、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內壢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北投站(原北北)、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台中逢甲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台東長沙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左營合群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左營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光復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秀朗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坪林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岡山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岡山勵志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忠愛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板橋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花蓮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信義站(原北中)、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南機場站(原北南)、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屏東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建國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美崙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美崙國花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苗栗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飛駝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桃園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海光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高雄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高雄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基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新竹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新營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經國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僑愛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嘉義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臺中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臺東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臺南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鳳山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澎湖分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龍岡站、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羅東站(宜蘭站)、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三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分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分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友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茂商場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嘉年華購物中心、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京站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明曜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河邊股份有限公司、威力購物廣場管理中心、柏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食祿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慶城分公司、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先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震怡股份有限公司、環亞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麗寶百貨廣場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家家買生活百貨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笑笑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十興百貨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元百貨有限公司、加鎧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巧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百億萬有限公司、利雙行、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玉商行、金省錢有限公司、金喜美股份有限公司、淑淑的賣商行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齊普發股份有限公司、億客成股份有限公司、樂群開發有限公司、中隆便利商店、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義美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加治食品有限公司、台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頂巧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快樂雞股份有限公司、家城股份有限公司、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高餐事業有限公司、荷商薩巴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堡鴻有限公司、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酷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二林福倫藥局、大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全成連鎖藥局、宏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居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藥師、東京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芳鄰國際連鎖公司、南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威安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春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美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生技有限公司、埔銓藥局、家家藥粧有限公司、馬尚豪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健人生技有限公司、啄木鳥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康新藥品有限公司、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惠生大藥局、斯瑪特生技有限公司、德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環球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橋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馥佑有限公司、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住友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弘安藥粧生活館有限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科林國際助聽器股份有限公司、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新願景股份有限公司、歐活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司、大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航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秀翔實業有限公司、良興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佳麗寶股份有限公司、東明數位實業有限公司、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傑升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零一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九乘九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達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今日書局有限公司、文具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文聖書局、弘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永漢出版有限公司、全民書局、百分百文具百貨有限公司、何嘉仁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金玉堂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金石堂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建宏書局有限公司、政大書城股份有限公司、紀伊國屋書店股份有限公司、若水堂股份有限公司、茉莉二手文教有限公司、彩琿實業有限公司、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墊腳石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穎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諾貝爾圖書有限公司、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州乾洗有限公司、衣博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潔洗衣名店、采高股份有限公司、品高洗衣股份有限公司、美舒容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利乾洗、潔屋股份有限公司、橘子洗衣股份有限公司、臻穎股份有限公司、鴻毅達股份有限公司、飲料店業(共計474家)、蘭田穀王股份有限公司、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七見櫻堂手工巧克力工作室、七味之友有限公司、三洪鹿兒島食品有限公司、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大麥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大黑松小倆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小王子烘焙坊有限公司、小熊與樹糕點屋、今榮食品有限公司、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雅集有限公司、太陽堂老店食品有限公司、方師傅食品有限公司、日日出股份有限公司、世唯食品有限公司、世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卡帛有限公司、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莎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廣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玉珍齋有限公司、玉珍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玉珍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生力美食有限公司、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休閒小站股份有限公司、光代冷藏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向陽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多柏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米哥食品有限公司、米塔國際餐旅事業集團、米羅樂活烘焙坊、吳寶春食品有限公司、宏亞食品有限公司、角之館食品行、亞尼克菓子工房股份有限公司、其祥食品有限公司、咕咕霍夫股份有限公司、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奇華股份有限公司、岩島成股份有限公司、岩島成專業烘焙公司、幸福新生活有限公司、幸福麵包工坊、拓德威烘培坊、朋廚有限公司、東客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司烘焙有限公司、采棠肴鮮餅鋪有限公司、金三峽食品有限公司、金月娘食品有限公司、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阿默企業有限公司、俊美食品公司、品昂洋菓子有限公司、哈肯舖股份有限公司、星炫股份有限公司、查理布朗有限公司、柏諾食品有限公司、美二佳食品行、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浮力森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敦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帥食品行、宸祺實業有限公司、桂梅莊老雪花齋興業有限公司、格麥藝術蛋糕公司、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真味上品股份有限公司、荃鴻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馬可先生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馬哥孛羅麵包股份有限公司、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國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梧棲小鎮企業有限公司、淺草麵包股份有限公司、甜田國際

有限公司、笠豐食品有限公司、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野上麵包公司、頂尖食品事業有限公司、頂新國際集團、鹿港玉珍齋有限公司、凱樂烘培食品有限公司、富好股份有限公司、富群國際烘焙事業有限公司、提拉米蘇精緻蛋糕有限公司、舒麥爾食品有限公司、費太太食品有限公司、超吉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超泰集團-揚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順成食品實業有限公司、奧瑪烘焙國際有限公司、媽咪里啦食品有限公司、意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愛倫食品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杯子王私人有限公司、新復珍商行有限公司、新橋食品有限公司、聖保羅企業有限公司、葡萄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裕珍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詩特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心烘焙有限公司、夢的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徹思叔叔有限公司、爾雅食品有限公司、福利麵包食品有限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夢工場、豪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樂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歐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蔥月股份有限公司、興旺烘焙食品有限公司、優達客食品有限公司、聯翔喜餅股份有限公司、薔薇食品有限公司、薩摩亞商客來喜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藍海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豐禾興實業有限公司、羅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鬍子麥胖股份有限公司、寶田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50086512號

裝

主旨：預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訂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線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625

（四）傳真：(02)2331-7741

（五）電子郵件：yenwenchen@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七月開始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公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復針對有店面餐飲業之管制進行檢討，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告；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廢止公告後，區分「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二部分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再分別重新公告。

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近年國際間塑膠袋管制趨勢、國內外海洋污染議題，將過去各界反映厚度限制、塑膠袋收費等建議事項納入考量。本次新增七大類管制對象，並取消共計十四大類管制對象之購物用塑膠袋厚度管制，以進一步減少塑膠使用量；維持付費取得機制（付費金額由業者自行訂定），且要求於購物用塑膠袋或提供場所標示鼓勵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並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以因應所涉相關管理規範要求，給予一定緩衝期間，爰擬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酌國際對購物用塑膠袋之管理趨勢，新增藥局及藥粧店、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七大類為限制使用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一)

二、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應達０・０六公釐之限制，回歸由限制使用對象依其使用性質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修正公告事項二）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標示鼓勵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並鼓勵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之減少塑膠袋使用方式。另增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執行情形，以強化監督。(修正公告事項三)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主旨：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旨：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一、增訂公告生效日期。 二、為使新增限制使用對象得以因應所涉相關管理要求，及已限制使用對象符合本次新增規定之作業所需時間，爰明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始生效，給予業者緩衝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3、公立學校。 4、公立醫療院所。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	公告事項： 一、限制使用對象： （一）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 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3、公立學校。 4、公立醫療院所。 （二）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 （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	一、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爰新增公告事項一（八）至（十四）等七類管制對象。 二、公告事項一（八）「藥局及藥粧店」定義，藥局係參考藥事法第十九條規定，藥粧店係參考藥事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三、公告事項一（九）「醫療器材行」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營業項目(F208031)定義。其醫療器材包括注射器、醫療耗材、齒科材料、紗布及繃帶、處方用鏡片及使用於處方用鏡片之鏡框等，亦包含隱形眼鏡及其藥水、藥片。 四、公告事項一（十）「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及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定義及

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五）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六）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七）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八）藥局及藥粧店：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及	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五）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六）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七）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分類： （一）474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之家用電器(4741)、攝影器材(4749-20、4749-21)及照相器材(4749-22、4749-23)。 （二）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軟體(4831)、通訊設備(4832)及視聽設備(4833)、遊樂器(4763-11)。 五、公告事項一（十一）「書籍及文具零售業」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之定義。 六、公告事項一（十二）「洗衣業」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洗衣業之營業項目(JA03010)定義，但排除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業者。 七、公告事項一（十三）「飲料店業」定義係參考本署「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二）、經濟部商業司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營業項目(F501030、F501050)、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非酒精飲料店業(5621)定義，包含冰果店、豆花店、冰淇淋店。 八、公告事項一（十四）「西點麵包店」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及4729其他食品零售業之定義，但排除中式食品業者。

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 （九）醫療器材行：係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 （十）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1、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 2、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賣零售店，係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 （十一）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係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 （十二）洗衣店業：係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直接服務消費者之業者。 （十三）飲料店業：係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冰果店之業者。 （十四）西點麵包店業：係指從事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	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一）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	一、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係指裝提購買商品所需

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三）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 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2、 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4、 直接盛裝藥品者。	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未達〇・〇六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 （三）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達〇・〇六公釐（含）以上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四）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1、 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2、 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3、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4、 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之塑膠袋，例如購物提袋、手提袋、背心袋、腰孔袋、四兩紅白袋、T 型袋等或性質相似者。參考歷年執行經驗，盛裝單杯飲料之塑膠袋，已有卡口式杯袋或 T 型袋等型式，其雖為底部無密合之塑膠提袋或提膜，惟為避免管制後衍生性質相似之一次用塑膠替代品，應一併限制使用。 二、考量本次修正公告新增管制對象多非一併提供各類綜合商品之批發或零售業者，盛裝購買商品之購物用塑膠袋容量可能會較小，且各界對限制厚度需達０・０六公釐以上有浪費資源之疑慮，爰刪除公告事項二（二）及修正公告事項二（三），取消厚度應達０・０六公釐之限制，回歸由限制使用對象依其販賣商品特性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 三、配合本次新增藥局為限制使用對象，延續現行公告排除管制盛裝藥品之塑膠袋，酌作文字修正。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購物用塑膠袋之外觀應標示鼓勵使用者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標示文字		一、本項新增。 二、本公告係採以價制量期達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前項規定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如限制使用對象採不提

應清晰可辨。但於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之場所明顯處，標示前述宣導文字，不在此限。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之限制使用對象，得提供專用垃圾袋為購物用塑膠袋。 （三）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場所，檢查購物用塑膠袋之運作情形，並要求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供購物用塑膠袋亦為合理範圍，故本項僅規定提供者應負之責任。 三、為促進購物用塑膠袋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以利其進入再生（二次）原料體系，爰明定購物用塑膠袋外觀或提供場所明顯處應標示宣導文字。 四、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亦可減少塑膠袋使用量，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提案，增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鼓勵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合而為一之塑膠袋。 五、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限制使用場所進行檢查，並要求限制使用對象提供最近三個月內至該場所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以作為評估之參考基礎。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警告（警告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警告（警告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項次變更。
	四、實施日期：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	一、本項刪除。 二、公告生效日期已於主旨中載明，故予刪除。

公告事項五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_年___月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未標示或未宣導鼓勵使用者重複使用或妥善回收購物用塑膠袋。**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警告，開立本單，並將於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附件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_年___月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提供厚度未達○・○六公釐（經量測為　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免費提供厚度達○・○六公釐以上（經量測為　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五年○月○○日環署廢字第○○○○○○○○○○號公告規定施以警告，開立本單，並將於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一、配合修正公告事項二及三，酌修違規事項。 二、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執行機關稽查人員，及減少因公告修正而修正警告單內容，爰刪除本署聯絡電話及本署公告文號。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二、本警告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三、本警告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環保署免付費專線：○八○○○八五七一七、環保署廢管處：（○二）二三一一七七二二分機二六一二。 二、本警告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三、本警告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